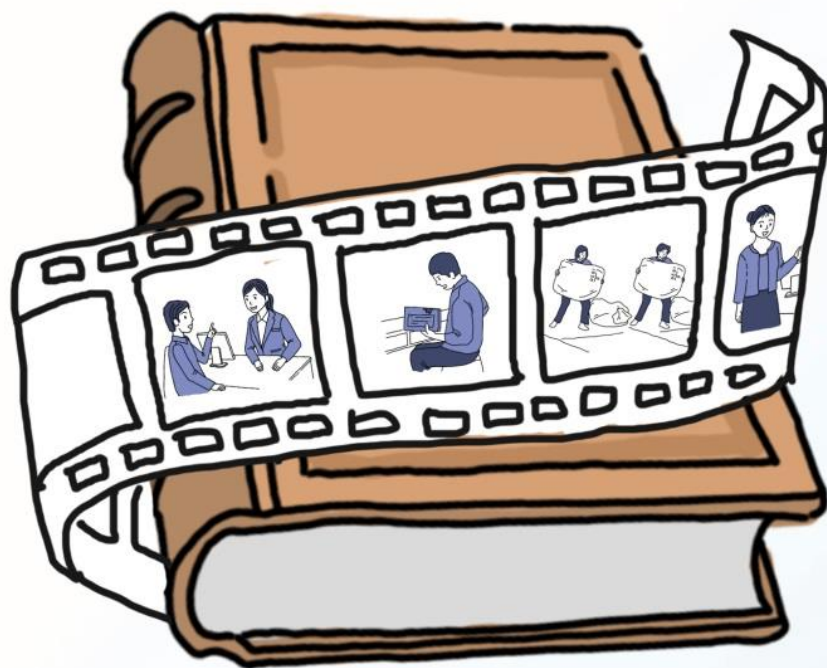


兩公約人權 教育訓練教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2
第二章 《兩公約》簡介	3
第一節 《公政公約》	6
第二節 《經社文公約》	8
第三節 《兩公約施行法》	10
第三章 《兩公約》與執行業務案例分享	12
第一節 拒絕客戶開戶	13
第二節 統一招考標準	19
第三節 誤拆案關信件	26
第四節 接獲民眾檢舉	33
第五節 新聞報導思考與討論	39
附錄	4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一章 前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是最重要的國際人權法典，也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其內容旨在闡明人類的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期使人民於公民政治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上，享有自由及保障。

為促進郵政同仁瞭解《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並訓練同仁自行思考如何將人權標準轉化為日常業務操作及協助解決第一線人員面臨之人權問題，避免造成人權侵害，進而引用《兩公約》作為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政策、法律及措施的參考架構，或規劃促進人權保障之相關措施，本教材整理了郵政同仁在執行業務時，可能面臨的各種人權相關議題，提醒同仁於工作上應依法行政，並隨時注意及警惕自己，不得有違反《兩公約》及其他人權保障之相關規定，而有侵害人權之情事。

本教材除簡介《兩公約》內容外，並就郵政同仁執行業務內容，擇其中數個較為重要且經常面臨，而執行人員於執行過程中較易忽視部分細節，導致有侵害人權之虞的執行措施，配合《兩公約》相關規定，以虛擬或實際案例改編的方式呈現，並以深入淺出、淺顯易懂、輕鬆活潑為原則，讓同仁在極短時間內瞭解《兩公約》，進而結合理論與實務，確實將人權理念貫徹在工作中。

本教材僅簡單介紹郵政同仁執行業務與《兩公約》相關之議題，疏漏不周在所難免，故本教材將不定期適時更新編修，以維持及強化本教材之品質與內容，尚請執行人員詳閱，並請各界隨時不吝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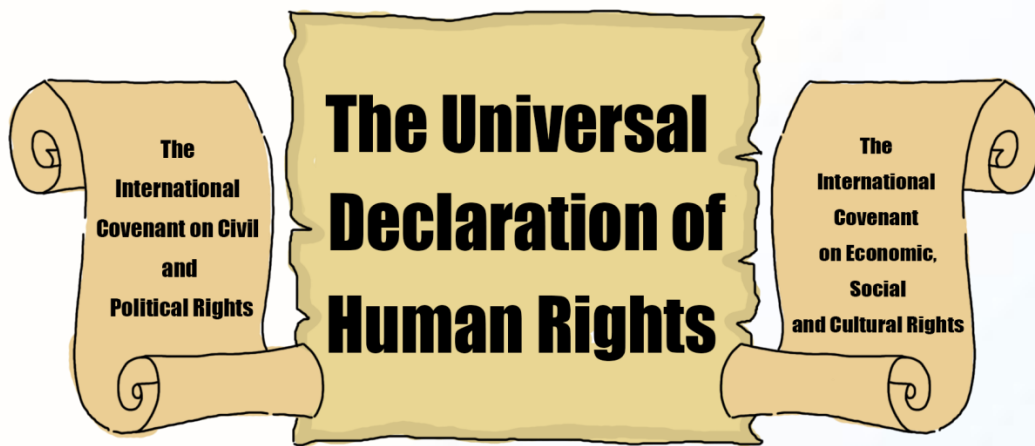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兩公約》簡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被簡稱為《兩公約》，是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的其中兩部。

序號	英文縮寫	公約名稱	通過日期	條約監督機構
1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 年 12 月 21 日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2	ICCPR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 年 12 月 16 日	人權事務委員會
3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 年 12 月 16 日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
4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年 12 月 18 日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5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 年 12 月 10 日	禁止酷刑委員會
6	CRC	《兒童權利公約》	1989 年 12 月 20 日	兒童權利委員會
7	CMW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 年 12 月 18 日	移徙工人委員會
8	ICED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
9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 年 12 月 13 日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表 1. 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 (Core human rights trea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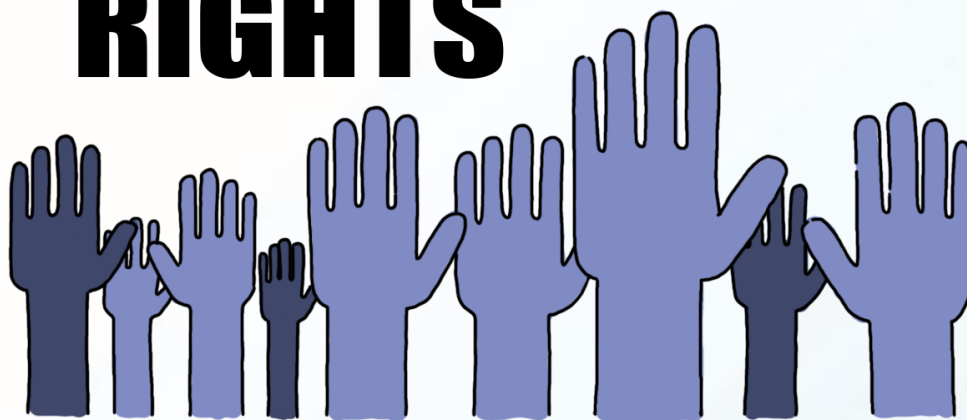
20 世紀中葉，聯合國為落實 1948 年之《世界人權宣言》，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經由第 21 屆大會第 2200 號決議，通過《兩公約》，並開放聯合國之會員國或經獲邀之其他國家簽署。因此《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國際人權憲章》，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是國際社會最重要的人權法典，也是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的法源。



成為兩公約的締約國必須經過 3 項程序：第 1 項為「簽署」。第 2 項為「批准」，通常由行政部門依國內憲法規定將條約案送請國會審議，通過後送請國家元首頒發批准書。在此程序中，行政與立法部門必須決定是否對某些條文提出保留或解釋，並達成共識和協議。第 3 項為「存放」，依該公約規定將簽署書或批准書進行存放，通常是將批准書送到公約規定的存放處所（例如聯合國秘書處）存放。但如果是在公約生效之後才參與之公約書，則依循「加入」程序為之，而沒有上述簽署之程序。

目前全世界已超過 160 個國家分別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皆已超過全球國家數及聯合國會員數的百分之八十。我國在 1967 年 10 月 5 日即已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鎔在兩公約上簽字，但因聯合國大會在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通過二七五八號決議，使我國失去代表權，無法再參加聯合國之活動，故未完成批准程序。然而為了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進而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行政院於是將上開《兩公約》送請立法院審議，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兩公約》，總統於同年 5 月 14 日批准，並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的決心。

HUMAN RIGHTS



第一節 《公政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英文名稱為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簡稱《公政公約》(以下稱《公政公約》)，是由《世界人權宣言》當中的公民與政治權利部分，再進一步發展與闡述之後，形成這份公約。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此公約的宗旨在闡明正義及和平係人類之基本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理念、社會階層、財富、出生背景等，所有人民在公民、政治權利方面人人平等；禁止販奴、種族集體屠殺、嚴刑拷打或任何非人道之刑罰，死刑不應執行於孕婦或 18 歲以下之少年等。

締約國必須保障其境內及其管轄內之所有人的公民與政治權利，並且附有法律義務。因此無論是否為締約國的公民，皆有權享有這些權利。《公政公約》設有人權委員會，由 18 位委員組成，其職權包括檢視締約國的報告書，並提出詮釋公約條文的「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一般性意見」的作用類似指導原則，用以加強對公約中特定條文內容的解釋，詳細闡述公約精神。

《公政公約》主要內容包含：前文及人民自決權 (第 1 條)、一般規定 (第 2 條締約國義務、第 3 條男女平等、第 4 條權利限制、第 5 條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實體規定 (第 6 至 27 條) 與形式規定 (第 28 至第 53 條)，全文共 53 條，結構分為 6 大部分，如下頁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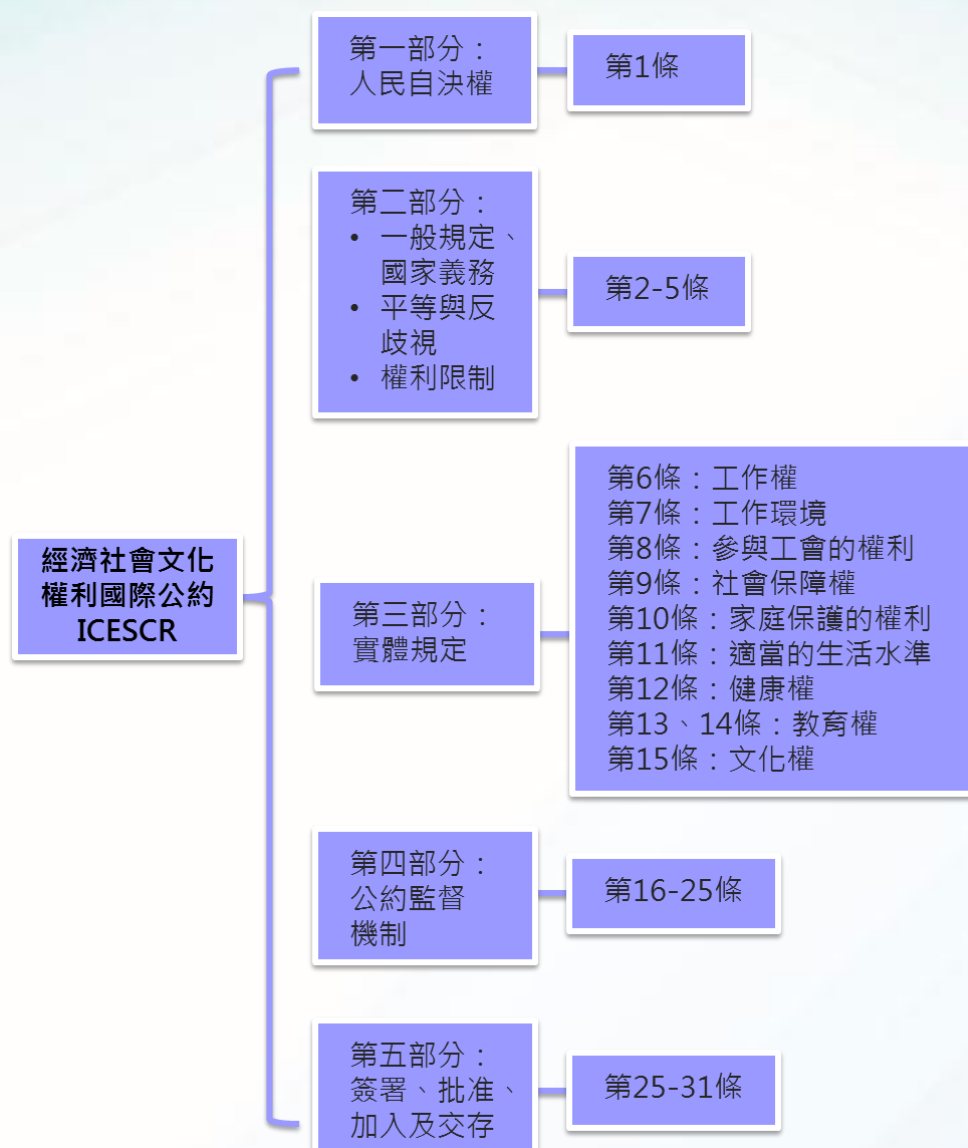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經社文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英文名稱為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簡稱《經社文公約》(以下稱《經社文公約》)，是由《世界人權宣言》當中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部分，再進一步發展與闡述之後所形成。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

其宗旨在促進各國對人權及自由之重視，提升人類在政治地位及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之發展；規定締約國應尊重人民之自決權、工作權以及男女平等、組織公會、罷工、免除飢餓、恐懼、教育、工作等權利，提供人民適當之勞工保護、社會安全保險、家庭福利、參與文化、科學生活等平等機會。

為了避免條文規範內容或定義與其他國際組織產生衝突，《經社文公約》許多權利的條文採用的定義較為寬鬆，說明亦不夠清楚，以便讓後人有解釋空間。聯合國《經社文公約》委員會與《公政公約》委員會一樣，由 18 位委員組成，會針對各條文提供更詳細的詮釋，這些詮釋又稱為「一般性意見」。

《公政公約》主要內容包含：前文及「人民自決權」(第 1 條)、一般規定(第 2 至 4 條)、實體規定(第 6 至 15 條)與形式規定(第 16 至 31 條)，全文共 31 條，結構分為 5 大部分，如下頁所示。



第三節 《兩公約施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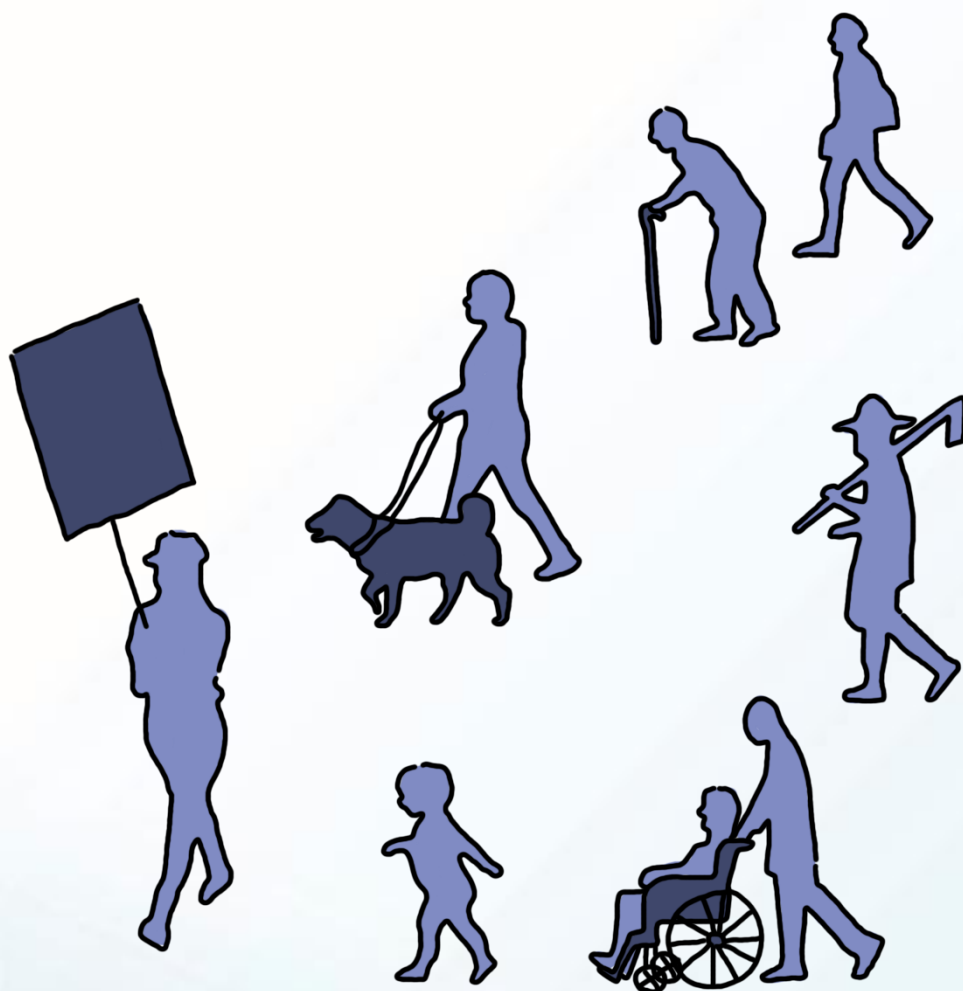
雖然我國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即批准《兩公約》，但因我國國際地位特殊，且早已退出聯合國，故當批准後送交聯合國秘書長時，遭聯合國退回而未能完成「存放」程序。因此我國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以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並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

《兩公約施行法》明訂《兩公約》送或不送到聯合國存放都具有國內法效力，以解決目前無法存放於聯合國之現實問題，將《兩公約》內容予以國內法化，成為國內法律的一部份，可以由法院予以適用。

主要內容包含：揭釐立法目的及明定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1 至 2 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 3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以保護與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 4 至 5 條)、政府應依照兩公約之報告機制，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第 6 條)、執行兩公約所需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第 7 條)、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 8 條)與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 9 條)，全文共 9 條。

除了《兩公約施行法》之外，我國也於 2012 年 1 月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2014 年 11 月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 年 12 月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 2015 年 12 月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截至 2018 年 10 月為止，共將 6 個聯合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關於完整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條文，請參閱附錄。



第三章 《兩公約》與執行業務案例分享

本章以虛擬或實際案例改編的方式，呈現 4 個郵政同仁執行業務時較有可能面臨，或執行人員於執行過程中較易忽視部分細節，導致有侵害人權之虞的案例。配合《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及其他相關法規解析，幫助同仁結合理論與實務，在潛移默化中對《兩公約》有更深的瞭解。

此外，本章最後的「新聞報導思考與討論」亦提供了 3 則與人權相關的新聞，供同仁自學時思考，或於實體課程上與同儕討論，以將所學與自身經驗交互驗證，進而將人權理念貫徹於工作中。





第一節 拒絕客戶開戶



拒絕客戶開戶

近來洗錢風波在金融業鬧得沸沸揚揚，為了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來臺評鑑，銀行一間間都卯足了勁，全力動員釐清客戶情況，尤其是 OBU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更是各家銀行釐清的重點。銀行對此戰戰兢兢、如履薄冰的同時，為了避免引狼入室，對客戶的審查也越趨嚴格。

這天高先生看到某外商銀行的匯率與定存利息都不錯，便打算來此開戶，沒想到卻碰了一鼻子灰。銀行承辦員告訴他，因為高先生的居住地與工作地點都距離該銀行頗遙遠，並沒有在該銀行開戶的必要性，且暗示高先生的職業是立委，容易有「賄賂、洗錢、不正常資金往來」的可能，因此希望他能打退堂鼓，不要讓自己為難。



高先生越想越氣，自己不在這附近生活又怎麼了？自己的職業是立委又錯了嗎？憑什麼因此不讓自己開戶，根本就是歧視了，因此找了大批記者媒體控訴這件事情。



爭點

- ◆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銀行因此拒絕客戶開戶，是否違反平等權，並構成歧視？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國家義務

- ◆ 《公政公約》第 26 條不僅使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障，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障，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公政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 ◆ 《公政公約》第 26 條關心的是締約國在立法及其適用方面承擔的義務。因此，當某一締約國通過立法時，必須符合第 26 條的要求，其內容不應是歧視性的（公政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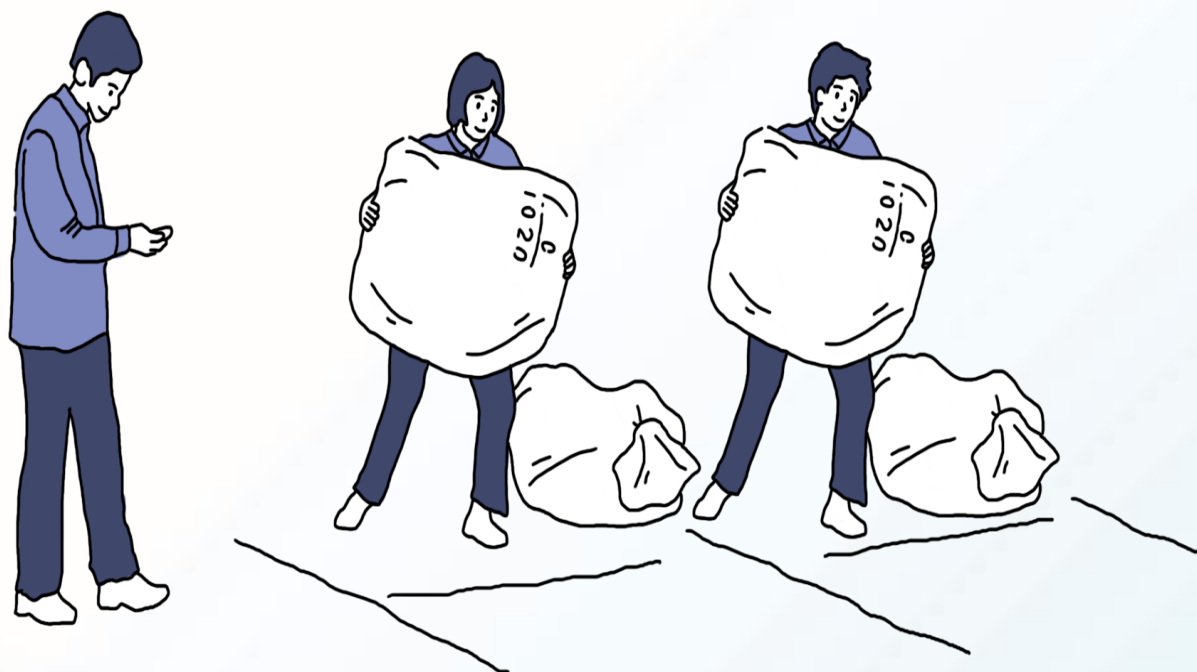
解析

- 一、《洗錢防制法》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正式施行。該法第 7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其中確認客戶身分範圍及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違反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例中，立委高先生為《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定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因此銀行有權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 三、但若銀行並非出於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而是因為客戶職業直接拒絕客戶，則將違反《公政公約》第 26 條「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的規定。

四、 另根據金管會主委於 2018 年 9 月 25 日表示，銀行不能單純以客戶是某種身分，就不做任何的 CDD (客戶盡職調查) 直接拒絕，應看客戶有沒有能夠提供資料，在合乎風控措施的前提下，進行客戶開戶的審查和客戶業務的持續。金管會並已透過銀行公會發函要求不能這樣做，如有接到申訴，將個案瞭解。



第二節 統一招考標準



統一招考標準

婉柔的父親阿喜伯是位勤懇踏實的郵務士，日日穿梭於鄉里間從事郵件投遞服務，工作之餘還常帶著婉柔主動探望地方的獨居老人與弱勢家庭，並在自身能力範圍內贈與他們生活必需品，鄰里間無人不推崇讚揚。婉柔從小就一直為有著這樣的父親而自豪，並在耳濡目染之下，立志長大後也要成為一位郵務士。

「太棒了！終於通過第一階段的筆試了，爸！你快來看！」這天，筆試成績出爐，婉柔榜上有名，興奮地與父親分享這個好消息。

「哎呀！不愧是我的寶貝女兒，老天保佑，終於讓你給考上了！」阿喜伯驕傲之情溢於言表。

「還沒啦！爸，這只是第一階段的筆試而已，還有口試和體能測驗呢！」怕父親誤會，婉柔趕緊澄清。

「什麼體能測驗？你不是報考一般櫃台業務嗎？」阿喜伯驚訝道。



「才不是呢！我也想像爸爸一樣，當一位熱心助人的郵務士！」

婉柔認真地回應。

阿喜伯回想起前幾天才跟郵局內的同事討論到，這次的體能測驗難度又增加了，無論男女考生，都得搬運 30 公斤重的郵包，在 1 分鐘內跑 6 趟才算及格，跑 5 公尺後放下算一趟，對體能可說是相當要求。當時有同仁建議，國內許多公家機關和國營企業，若甄試設有體能測驗皆已改採男女有別，郵政女性和男性都採同一標準，是否對女性不太公平。但連阿喜伯自己都覺得男女採同一標準很公平啊！大部分的同事也覺得若要達成男女平等，就應該採取一樣的考試標準。

不過一想到自己嬌弱的寶貝女兒竟要和其他強壯的男性一同競爭為數不多的錄取名額，阿喜伯開始懷疑自己當初對男女平等的認知與想法是否錯了呢？



爭點

- ◆ 男女適用相同的體能測驗考評標準，是否違反平等權？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 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 《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第 11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國家義務

- ◆ 《公政公約》第 3 條性別平等之精神，對於性別平等，國家不僅需要採取保障措施，還應要求保證積極享有權利的正面行動。亦即不能單憑立法來完成，更需要確認在法律保護措施以外，還可採取何種措施，以落實該條規定之明確積極義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
- ◆ 法律的(或形式的)平等及實際的(或實質的)平等是兩種不同、但相互關聯的理念。書面正式承認的平等認為，如果法律或政策以中立的方式對待男性和婦女，平等也就實現了。比這更進一步的是，實質性的平等包括法律、政策和慣例所產生的影響，並且保證這些法律、政策和慣例不是要維持、而是要改善某些群體所處的固有劣勢地位（經社文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
- ◆ 《經社文公約》第 3 條規定，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委員會強調，需要有一種全面的保護制度遏止性別歧視，並透過保證同工同酬，確保男女在工作權方面的機會和待遇平等（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



解析

- 一、《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二、《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第 596 號解釋參照)
-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該公約所規定性別平等之權利，內容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另該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四、平等原則的意義，在於「恣意的禁止」，而且要求「同者等之，不同者不等之」，同時不得將與「事物本質」不相關因素納入作為差別待遇的基準。易言之，平等原則並非要求不得差別待遇，而是要求「不得恣意的差別待遇」，如果應該區別對待而未區別，亦屬違反平等原則。男女平等為性別平等的類型之一，性別平等係要求不得因性別因素而有不合事理的差別待遇。《憲法》、《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保障的平等

並非「絕對的平等」，而是必須考慮實際狀況的「相對平等」，因此平等並非以數字、機械的方法衡量。任何人一出生，即有許多「差別」存在，例如種族、性別、家庭環境.....等，為了追求平等，應藉後天的「合理差別待遇」來彌補，以達到實質平等的人權保障。

- 五、 若體能測驗內容(搬運 30 公斤重的郵包在 1 分鐘內跑 6 趟等)為郵務士工作上必須具備的技能，則男女採取同一測驗標準並不違法；但若此項測驗只是想測試考生體能，並非該項工作的必備技能，則要求「一視同仁」成為形式上平等，忽視男女先天體能的差異，應該區別對待而未區別，並不符合《憲法》、《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之性別平等原則。



第三節 誤拆案關信件



誤拆案關信件

為人不拘小節且工作效率極高的小丙，任職於大乙郵局已多年，因為談吐幽默，時常提攜後進，又沒有資深前輩的架子，所以許多新進同仁都很信賴他，遇到問題也喜歡找他商量，但最近卻發生了一件事深深困擾著小丙。

那天因為某位同仁臨時請假，使得業務異常繁忙，為了加快郵件處理速度，小丙未多加確認就誤將法院寄交給甲先生的案關信件，當作大乙郵局每日辦理行政執行處或法院民事執行處囑託郵局扣押債務人郵政儲金存款的執行命令（上述郵件間大小外觀均相同），而予以開拆。

甲先生是郵局的忠實客戶，向大乙郵局承租郵政信箱已多年，小丙發現拆錯信件後，嚇得大驚失色，立即打電話向甲先生道歉，並多次與主管向甲先生致歉，一再表示不會再有類似事件發生。



然而甲先生是個十分注重隱私的人，他認為小丙的疏失已經嚴重侵害到他的隱私秘密，造成他往後領取信件時，都會忍不住質疑信件是否遭人拆閱、隱私是否遭人竊取盜用，這種恐懼心態讓他一直無法釋懷，並影響他身心甚鉅。

最近聽說甲先生打算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中華郵政公司及小丙應賠償他精神上痛苦之損害，讓小丙終日鬱鬱寡歡不知該如何是好。



 爭點

- ◆ 中華郵政公司與公司職員小丙的行為，是否有侵害甲先生隱私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國家義務

- ◆ 《公政公約》所保障之通信，包括書信、電報、傳真、電郵等各式各樣之通訊方式，在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中，秘密通訊是《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公政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要求國家不可侵犯個人通訊權利外，第 2 項更要求國家採取立法與各項行政措施，以確保私人間通訊暢通、便利且不受第三者干擾、檢查、記錄或任意公開。

- ◆ 國家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保障人民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其名譽及信用，不受無理或非法侵擾、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之義務。除法律所設想的個案以外不得有干涉情事。國家授權的干涉必須根據法律，但法律本身必須符合《公政公約》的規定和目標。又確保法律所規定的侵擾亦應符合《公政公約》的規定和目標，而且無論如何要在個別情況中合情合理（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3 段、第 4 段）。



解析

- 一、 依據《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二、 另依據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依此，受僱人於執行職務之範圍內不法侵害他人權利，除僱用人能舉證證明其選任及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外，僱用人應與受僱人為該侵權行為連帶負賠償責任。
- 三、 小丙確於處理信件時將彌封之案關信件予以拆封，而案關信件既是寄發予甲先生，信封本身又經彌封，小丙於未取得甲先生同意即無故開拆該封緘信件之所為，已不法干擾甲先生對私人生活事務所享有之獨立領域，侵害甲先生之隱私權。
- 四、 本案改編自 2008 年曾發生過的真實事件，當時法院判決中華郵政公司須與小丙平均分擔侵害甲先生隱私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五、 由於案關信件與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寄送郵局之信件，兩相對照，雖信封大小類似且信件左上方寄件人處均以斗大字體載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文字，惟，信封上之受送達人姓名處則有所不同（案關信件係記載以甲先生姓名為受送達人，至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所寄送之信函則係以郵局為受送達人），而小丙為大乙郵局之職員，時常碰觸郵務信件之處理，自應就信件上之受送達人處如何記載予以留意，其疏未為之，即難認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足認小丙對甲先生之隱私權存有侵權行為責任之過失。

六、 另小丙受雇於中華郵政公司，而小丙誤拆案關信件係上班時間處理郵務信件過程中所致等情，足認小丙之侵權行為與其執行職務有相當之關連性。又中華郵政公司以其僱用人身分，卻未能舉證證明其選任及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是以，中華郵政公司自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與小丙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四節 接獲民眾檢舉



接獲民眾檢舉

《洗錢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金融機構對臺幣 50 萬或等值外幣之交易，也就是所謂「大額通貨」，必須「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且應於交易完成後 5 個營業日內，向調查局「申報」。

有鑑於此，當小吃店老闆阿霞嬭一次帶了 50 多萬元現金來存款時，剛入職的菁菁立刻機警地請阿霞嬭出示相關證件，準備幫其申報。沒想到阿霞嬭卻不買帳，直向菁菁抱怨之前找她的長官辦事都不用這麼麻煩，還暗示長官跟他們附近這些店家關係可好的呢！在街上吃飯幾乎都不用付錢，要菁菁多跟他們長官學學，打好鄰里關係，對自己也有好處。



菁菁聽了很不以為然，長官看起來這麼正直可靠，怎麼可能假便民之名行圖利之實，一定是阿霞嬌誇大了。然而眾議成林，這天居然有民眾因為不滿受到長官不公平對待而向單純又親切的菁菁訴苦，甚至提供長官涉嫌不法的證據給她。

菁菁得知這個消息後十分惶恐，一時間也不知該如何是好，何況這些資訊都是出自民眾，自己也沒有親眼看見，像這樣涉及到個人名節及機關聲譽的事，沒有真憑實據，菁菁也不敢妄下斷論，因此藉著午餐時間，私下與同桌的幾位同事打聽，想知道其他人是否也有聽聞相關事件。

你有聽說過這件事嗎？



然而一傳十，十傳百，這件事幾經傳述很快便鬧得眾人皆知，甚至連洽公民眾也有耳聞，對當事人及機關造成極大的困擾。

爭點

- ◆ 民眾陳情檢舉是否為言論自由所保障的範圍？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本條第 2 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為限：(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國家義務

- ◆ 限制表意自由，可能會對人權造成嚴重的弱化，所以必須要有法律依據，而其依據必須符合《公政公約》第 19 條的目的、宗旨。而國家為了達至前述目的之「必要」，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即方法必須適合於實現保護功能，必須是用來實現預期結果的眾多

手段中侵犯性最小，及必須要與保護利益相當。(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34 段)

- ◆ 依《憲法》第 11 條規定，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509、656 號解釋理由書，肯認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正常社會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
- ◆ 政府規制措施，如其規範目的與訊息傳播影響有關，在於避免社會大眾接收到特定言論所要傳達的訊息因而受到影響者，便可認定係針對言論自由之限制，在要件上要具體且明確。



解析

- 一、依據《公政公約》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因此，言論自由的目的是在於保障社會對公共事務可以盡情發抒評論，而人民在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難免有查證疏誤之時，若因此必須背負法律責任，則表意人的表見(陳情、檢舉)會疑懼其言論受到處罰而可能放棄表達，無異使表意人自我事先抑制，對於公共利益的維護舉發會造成「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的狀況；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由此可知，本案菁菁的陳情或檢舉係屬人民言論自由很重要之表見態樣，而菁菁對於知悉或獲得公務員犯罪事證時，原則上國家除不干預其表現方式外，

更應對之陳情與檢舉作為有所保障，積極鼓勵其意見表見不受干擾，才符合《公政公約》第 19 條的立法目的，因此，菁菁所為陳情檢舉作為係言論自由所保障範圍。

二、依《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規定針對「妨害名譽」行為，即：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又同條第 3 項亦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次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針對不法侵害他人名譽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因此不法或無故侵害他人名譽權，應負擔刑事、民事責任。是以，本案菁菁如無具體證據或傳聞所聽來的消息，即任意公開進行討論、述說關於某長官所涉及貪瀆不法的行為，對他人的名譽會造成很大的損害，然而，若經過司法調查非屬實情，恐會面臨後續刑事及民事的法律責任。

三、綜上，菁菁為維護公共利益，應將該長官涉嫌不法的證據資料檢送該機關政風室深入調查，並不再對他人傳述，保障被檢舉人的名譽權，避免尚未證實誹語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因此對於公務員如有涉及不法情事，仍應謹慎處理，依檢舉貪瀆相關法律規定，勇於提供相關證據，以利案件後續的偵辦。

第五節 新聞報導思考與討論



新聞報導思考與討論

請在不看條文的情況下，試著深入瞭解或與同儕討論各新聞報導的背景、爭議點及違反人權處，接著運用《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等相關國際公約條文，一一對照這些案例中，侵害了哪些人權。

一、 外配無法用身分證開戶？ 郵局澄清

取得身分證 6 年的陸配竟無法到郵局開戶？桃園 1 名來台灣 10 多年與國民結婚的大陸配偶邱女，6 年前取得台灣身分證，24 日她持雙證件到桃園市 ○○ 郵局欲新開戶卻遭拒，郵局人員要求她出示居留證或是戶籍謄本，她認為受辱。

「難道身分證是假的」，郵局解釋誤會一場，因郵政儲金有 100 萬元利息免稅優惠，怕重複開戶才會慎重。

- 資料來源：2014/04/24 中時電子報 甘嘉雯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424006078-260402>

二、 郵局搞烏龍 掛號信遭誤領

台南張先生表示，上月十日收到台南 ○○ 郵局郵務送達通知書，指有一封掛號信按址送達，無人收受，依規定信件寄存 ○○ 郵局，請他拿通知書及身分證正本去領取。上月十七日，他向公司請半天假專程到郵局領信，卻被告知信件已遭領取，郵局人員出示簽名資料，但非他的字跡，郵局追查才知是誤交給與他同名同姓、剛好也要領掛號信的另名民眾。

張先生說，○○ 郵局告知，對方來領信時，櫃檯人員只輸入姓名，未核對其他資料，才誤交掛號信，並查出此封寄給他的掛號信，是監理所寄發的燃料費繳費通知書，第一時間竟要他自行向監理單位補申請，隔天又通知他已追回信件，請他領取，他不滿大罵：「郵局作業疏失，還要我再請假去領信，不公平！」

對此，中華郵政公司台南郵局營業管理科長楊 ○○ 表示，一般而言，須核對領信者身分證，確認姓名、地址無誤，還要比對通知書掛號編號是否正確，才能交付郵件，此案是 ○○ 郵局櫃檯人員疏失，除懲處失職人員，○○ 郵局主管已將信件親自送交張先生。但張先生說，信件已被他人拆閱，要向郵局追究洩露個資責任。

消基會副秘書長徐則鈺律師說，雖同名同姓，但只要核對戶籍地址、掛號編號即可辨別，郵局人員太烏龍了，而因信件已被拆閱，郵局還是有洩露個資問題，依《個資法》規定，無法證明損失，受害人可請求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損害賠償。

- 資料來源：2016/01/05 蘋果日報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60105/36993717/>

三、 美國人權報告 台灣各行業「違反人權案例」 氾濫

美國國務院公布 2016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台灣部分雖未有嚴重侵犯人權案例，但報告指出，台灣主要人權問題在於，剝削外籍勞工（含看護、幫傭及外籍漁船員），以及家暴和官員貪腐等。相較 2015 年度報告，除了剝削外勞和官員貪腐，2016 年度多了「家暴」問題。

此次報告並增加台灣年度人權「應關注」事項，包括違反法定工作時間、賄選、缺乏無障礙空間（尤其是在台北以外）、虐待兒童、具性別偏見的性別選擇、媒體報導中國大陸的自我審查等問題。

報告提及，官方未能有效執法，「違反法定工時」情況在各行業十分常見，並指出台灣勞動部 2015 勞檢發現，30%受檢公司違反勞基法，要求勞工超時上班又無加班費，物流運輸業最嚴重，連媒體業平均工時也超過法定限制。

- 資料來源：2017/03/04 三立新聞網 政治中心/綜合報導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23024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

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

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 壹 編

- 第 一 條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 貳 編

- 第 二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 三 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 四 條 一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三 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 五 條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 參 編

第 六 條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 六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 第八條
-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 第九條
-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

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十條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 （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十四條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

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四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十五條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

影響。

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十七條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十八條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十九條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二十條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

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四條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第二十五條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第 肆 編

- 第二十八條 一 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 二 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 三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 第二十九條 一 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二 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 三 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 第三十條 一 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 二 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三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 四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 第三十一條 一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 第三十二條 一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 二 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 第三十三條 一 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 二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

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 第三十四條 一 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缺後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 三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 第三十七條 一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 二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遇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 三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第三十九條 一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 （一）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 （二）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四十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一）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 （二）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 二 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 三 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

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四 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五 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四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一) 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二)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三)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四)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五) 以不牴觸（三）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六)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二）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七) （二）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八)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二)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1) 如已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2) 如未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 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 第四十二條 一 (一) 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 (二) 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 二 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 三 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定議事規則。
- 四 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五 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依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 六 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七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 (一) 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 (二)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三) 如未能達成(二)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 (四)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三)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八 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一條所負之責任。

九 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十 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 伍 編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 陸 編

- 第四十八條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 第四十九條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第五十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 第五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 第五十三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
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公約，以昭信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

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

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而外，並得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 壹 編

- 第 一 條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 貳 編

- 第 二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三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第 三 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 四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第 五 條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二 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 參 編

第 六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 七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1)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2)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

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八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四) 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

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二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第十三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

會；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第十五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一) 參加文化生活；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第 肆 編

第十六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二 (一) 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公約規定審議；

(二) 如本公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

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份，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第十七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 二 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公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 三 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公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 第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公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公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 第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 第二十條 本公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十九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公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公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公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 伍 編

第二十六條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二十七條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二十九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三十條 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一) 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二) 依第二十七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公約，以昭信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 公布）

本法施行日期，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3 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 第 6 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 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